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和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2年《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15-4号。该审阅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2022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

2023年2月24日